

# 佛山南海法院智慧战“疫”不停歇 司法为民不止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

4月初,突如其来的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打破了往日的宁静,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党组坚持做好法院重点场所、公共区域防疫工作,坚决杜绝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同时,积极回应疫情防控形势下群众对诉讼服务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服务有温度 防疫办事两不误

“绝不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将案件当事人一拒了之。”这是南海法院全体干警的共识。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南海法院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滚动发布诉讼服务工作指引,引导当事人采用非接触方式

缴纳刑事罚金,但没想到佛山的疫情防控政策突然调整,自己不符合进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条件。

“虽然人不能进,但事可以办。”法警的一句话给王先生吃了一颗定心丸。在负责安检工作的法警帮助下,王先生立即联系南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结算窗口的工作人员。按照电话中的操作指引,王先生成功用手机扫码方式缴纳了罚金。

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同时,南海法院将诉讼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法警变身“导诉员”,手机变身“讲解员”,通过线上办理、定点办理等方式,努力让群众即办即走、满意而归。

## 诉讼非接触 疫情不阻维权路

在新一轮疫情中,佛山部分地区被划为管控区域,区域内市民实行居家隔离。

南海法院法官梁启星得知自己办理的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中,当事人因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到庭,便建议其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开庭。

4月13日下午,到了约定时间,打开手机,登录智慧庭审系统,双方当事人就位,线上庭审准时开始。经过35分钟的视频通话,庭审顺利结束。

为满足当事人疫情防控期间的开庭需要,南海法院陆续将44个审判庭改造成互联网法庭,民商事案件均可实现线上开庭,在押被告人刑事案件100%实行远程开庭,智慧“疫”成为办案常态。

身处疫情防控地区,快递送不到,寄不出怎么办?为解决这一难题,南海法院大力推进电子送达,依托电子数据集成中心数据库,建立当事人送达地址数据库,做好送达地址确认工作,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

实现法律文书“秒签收”,为诉讼节省宝贵时间。

据统计,今年以来,南海法院电子送达次数为73063件次,通过手机开庭、网上开庭等方式审理案件1850件次。其中,4月线上开庭851件次,办案脚步从未因疫情而停歇。

## 执行再提速 兑现权益不停步

受全国多地散发疫情影响,法院执行工作中的强制措施受到一定限制。为此,南海法院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充分运用智慧执行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今年年初,广东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拖欠佛山某速运有限公司运费,被判决支付运费79207元及利息。随后,该速运公司向南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月9日,南海法院正式立案。立案后,案件经由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总对总查控系统统一发起财产查控,并足额冻结执行款。之后,案款被分流至快速执行组,由案件承办人进行网上扣划,执行款直接进入该案账户。3月3日,案件执行完毕,用时仅22天,全部流程均在线上完成。

据统计,今年以来,南海法院共办结执行案件10073件,同比增长31.8%,发放执行案款9.63亿元。在发起查询财产、督促执行、排查人员等业务流程中,该院加强RPA机器人应用,创新智慧执行手段,助推执行提速增效,让规避执行者无所遁形。

疫情在变,司法为民的情怀不变。接下来,南海法院将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法院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文/图 易可欣

## 杭州小营街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联合杭州小宝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万安城市花园西苑开展以“垃圾分类一小步,低碳小营一大步”为主题的社区活动。据悉,小营街道引进小宝再生绿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设备,为社区居民提供24小时无人自助回收服务,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此外,街道工作人员还通过入户指导、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理念,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方超 徐培

## 福州瀛洲派出所加强涉案财物管理

**本报讯**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瀛洲派出所结合执法办案实际,健全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该所建立临时物证柜管理制度,要求所有涉案财物均需存入办案场所的临时物证柜中,实行一案一柜、一物一卡,确保涉案财物存放有序,管理规范。同时,建立健全三级责任制度,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涉案财物如需转入物证室保管,必须在当天带班所领导监督下,由办案民警将涉案财物交予综合队民警,再转入物证室进行保管,实现涉案财物全流程监管。

官文海

## 宁波茆湖派出所筑牢反走私防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茆湖派出所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筑牢反走私防线。该所每天安排警力,在每日20时至次日5时开展沿海岸线夜间巡逻防控工作,加强与值班警力的双向互动,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同时,整合沿海岸线100余路技巡点位,联合街道开展重点时段实时巡查、隔日倒查;组建2支岸线巡逻队和5支村级反走私巡逻队,指导开展巡防工作;与船厂、私人码头、油库业主签订《反走私责任书》,严格落实反走私主体责任。

袁超越 张瑜

## 织金“三聚焦三精准”整治外流贩毒

**本报讯**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采取“三聚焦三精准”措施,大力开展外流贩毒整治工作。一是聚焦源头治理,推动精准管控,以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为抓手,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全面掌握外流贩毒新特点。二是聚焦宣传教育,加强精准引导,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定期开展外出务工人员行前教育和返乡教育活动,筑牢禁毒思想防线。三是聚焦严打整治,实施精准打击,依托大数据平台和禁毒情报研判系统,收集外流贩毒情报线索,有效遏制外流贩毒高发势头。

赵超

## 深圳招商街道双管齐下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禁毒攻坚年行动,今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加大戒毒人员帮扶力度,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全力筑牢禁毒防线。该街道严格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等级工作,确定帮扶走访和尿检频次;成立帮教小组,定期开展家访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早日回归社会。同时,组织街道禁毒宣教中心、各社区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禁毒意识。截至目前,共帮扶戒毒人员50人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20次,服务群众3000余人次。

危光焰

## 东安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禁毒工作

**本报讯**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司法局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禁毒工作。一是通过查阅档案、调查评估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涉毒情况,杜绝社区矫正对象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二是每月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详细讲解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认清毒品危害,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三是每季度召开一次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分析会,每半年对社区矫正档案进行一次检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最大限度减少涉毒不稳定因素。

张丽雯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8日

**(2021)冀0403民初2635号 李江天、河北君子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献军与被告李江天、河北君子兰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4668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冯红玉诉被告何伟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7283号 王鹏杰**:本院受理原告胡科诉被告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7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4409号 李如刚**: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孟伟**:本院受理李志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黄晓武**:本院受理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成员为:王莉、王菊,197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原住四川省南充市清平镇圆包村2组,身份证

642103197711295149。于1999年1月离家后,经被申请人家人采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希王菊本人或其下落有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何玉均**:本院受理李昌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孝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吴长友、寇金喜**:本院受理蔡卫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283民初4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丁小俊**:本院受理徐家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国兵**:本院受理徐志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宣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苏州新千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苏欣亿龙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蔡培青、何定文**:原告浙江艇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211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法院南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胡锡军**:原告徐茂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魏玉梅、嘉兴市南湖区凯依服饰有限公司**: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区支公司诉你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保险人地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340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高平**:原告沈光华诉你、唐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茜**: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小平**:本院受理叶建明与你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于2022年7月12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有平**:本院受理苏州江玻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宣市伟佳昌铜业有限公司、陈鹏**:本院受理蒋美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王恒春**:本院受理太仓市浮桥镇华尔铝合金门窗营业部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与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镇啤餐餐厅 李星**:本院受理郭正跃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皓**:本院受理胡延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高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西安翼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芜湖九臻天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飞**:本院受理刘晓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潘素红**:本院受理曹磊吴乐忧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樊学军、潘素红公司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太仓多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东盟五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常州钰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东盟五金染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美重信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美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王长并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西安翼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海扶平、罗云芳**:本院受理北京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8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潘素红**:本院受理曹磊吴乐忧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樊学军、潘素红公司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多翰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东盟五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